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T		•			•	<u> </u>							
					1.新北市政	女府:	捷運	工程局	•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李政安	服務	機	關	2.臺北大眾	₹捷	運股	份有限	公司		職 稱	2.監察	人	
			3.新北大眾	₹捷	運股	:份有限	公司			3.董事				
申報日			申	報	類別	定期	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靜宜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145	176400 分 之10080	李政安	105年12月02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5	10000 分之 378	李政安	84年08月12日	賈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5	10000 分之 300	蔡靜宜	107年11月26日	夫妻贈與	3,412,015 (贈與自用住 宅一半)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自 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1,404	10000 分之 1	蔡靜宜	109年07月29日	賈	3,100,000(與 第5筆臺北市 大安區辛亥段 三小段地號同 一停車位持有 土地,車位總 價3,100,000 元。)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自 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3,771	10000 分之 1	蔡靜宜	109年07 月29日	買賣	3,100,000(與 第4筆臺北市 大安區辛亥段 三小段地號同 一停車位持有 土地,車位總 價3,100,000 元。)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芒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公	責(平 尺	·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	市大安區辛	亥段三小段	:	(另	94. 附屬		2分之1	李政安	84年08月12日	買賣	含陽台13.4平 方公尺(超過

	物總面積: 13.40)					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	233.04	10000 分之 678	李政安	84年08月 12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	94.53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13.40)	2分之1	蔡靜宜	107 年 11 月 26 日	夫妻贈與	165,400 (含陽台 13.4 平方公尺,贈 與採房屋評定 現值)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	233.04	10000 分之 678	蔡靜宜	107 年 11 月 26 日	夫妻贈與	165,400 (共同使用部 分,贈與採房 屋評定現值)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5.96	163 分之 1	蔡靜宜	109 年 07 月 29 日	賈	3,100,000 (與第6、7筆 臺北市大安區 辛亥段三小段 建號,同一停 車位建物)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5,820.97	172 分之 163	蔡靜宜	109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3,100,000(共 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650.46	10000 分之 163	蔡靜宜	109 年 07 月 29 日	買賣	3,100,000(共 同使用部分)
建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1	T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蹈	当車)		ī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功	見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j	-	
幣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1, 6	503,938 元)	I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頁幣 別		小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序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政安		614,694
彰化銀行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李政安		3,533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李政安		17,899
永豐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政安		118,524
合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348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926
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靜宜		618
國泰世華銀行水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6
華泰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104
臺灣新光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1
陽信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8,429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1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1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1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500
永豐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96
永豐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168,236
永豐銀行和平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靜宜		332,903
永豐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靜宜	833.34	27,077
中信銀行安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靜宜		10,04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倩卷 (總價額: 新喜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材	幾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新	各 頁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事 單	位	数票	面 單位注	價 額 爭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總	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村	闌空白	1																					
(;		寶、百									產(總	.價額	(:新	臺幣		元	.)						
財		產		種	ž	類項			/		1	牛所			有			人	價				額
本村	闌空白	1																					
	2. 伢	兴 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儉 契	約类	頁型	契約	約始	日\契系	約迄	日備	註
	山人壽 有限公	厚保險№ ◇司	坟		十年『値分紀		()())6	000		李政多	7		儲蓄		壽險		80 4	年 07	/月 05 日	日/終』	a	
	3. 虚	擬資產	奎(總價	額:新	臺幣		元))													•	
名		<i>†</i>	爯	所	有	人	單位	數()	顆 / ⁄	件)	存が(錢)		幾 構 〔商〕	帳	户	名	稱	取彳	旱(投	·資)原因		臺幣或臺幣交額	
本村	闌空白	1																					
(-	十)債	権(包含	金額	:新臺	幣	Л	<u>;</u>)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領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村	闌空白	1																					
(-	+-)	債務	(4	息金額	項:新	臺幣	1, 288	3, 11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時	間	原	因
授信	言					李政	安				豐商業 比市大						1	,288	,119	106年 02日	03 月	週轉金	<u> </u>
(-	<u>+二)</u>	事業技	殳員	貨(紅	息金額	:新	臺幣		元)						ı						ı	1
投	貧	Į,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村	闌空白	1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政安